

云南省委省政府重大课题

科教兴滇战略研究

中共云南省委政策研究室编

云南省委省政府重大课题

科教兴滇战略研究

中共云南省委政策研究室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川
封面设计：袁亚雄

科教兴滇战略研究

中共云南省委政策研究室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昆明五华教委印刷厂印装 邮编：650011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625 字数：300 千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222-02930-3/G·586 定价：28.00 元

序 言



“科教兴滇”是科教兴国战略在云南的具体体现和实践，是关乎云南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富民兴滇目标的根本大计。

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疆，由于种种历史原因现在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低层次，社会发育程度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物质技术基础低、劳动者科学文化素质低，而自然经济比重高、贫困人口比重高、文盲半文盲比重高、地区发展不平衡程度高。造成云南省与发达地区差距的一个根本原因就是科技教育事业落后，人才和技术支撑严重不足。为了改变这种科教事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现实，早在“八五”初期，云南省就提出要把“教育为本，科教兴滇”摆在各项发展战略的首位。省第六次党代会后，根据“打基础、兴科教”的思路，1995年召开的全省科技大会明确提出了实施科教兴滇战略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以及一系列政策措施。党的十五大后，省委把“科教兴滇”战略作为关系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课题，组织了专题调研。1998年7月，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门听取了科教兴滇战略实施情况的汇报，令狐安书记强调指出，要着眼于已见端倪的知识经济的挑战，在全省进一

步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教兴国是基本国策”的思想，真正把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作为最重要的基础产业来抓，实行技术跨越，为云南跨世纪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和技术基础。

近10年来，云南省广大教师、科技人员和各族人民群众辛勤努力、艰苦奋斗，“科教兴滇”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科教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了更好地实施科教兴滇战略，省委、省政府决定由省委政策研究室牵头组成课题组，重点就目前科教兴滇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专门研究。参与课题研究的有省级有关部门、民主党派和大专院校的100余名专家和研究人员。课题历时一年多，其中不少研究成果已被省委、省政府采纳。本书集中汇编了这次研究的成果，这也是反映云南省实施科教兴滇战略的第一本专著。出版这本书的目的在于总结经验，找出不足，促进科教兴滇战略向纵深层次发展。本书提出了不少政策措施建议，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对云南省进一步深入实施“科教兴滇”战略具有积极的作用。

“科教兴滇”，认识先行。观念的更新是积极、正确行动的前提。我们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增强对科教兴滇战略重大意义的认识，把科教兴滇的口号叫得更响，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积极主动地学习吸收一切先进的技术和经验，采取超常措施，发挥后发优势，力争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实现。“科教兴滇”既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又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要克服急功近利的意识，树立立足全局、着眼未来、长期奋斗的思想，把近期目标和长远目标相结合，形成全社会大兴科教的强大合力。

“科教兴滇”，重在落实。它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而是在21世纪新的形势和条件下实现云南发展的必然抉择。当前云

南省正在积极参与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能否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在新世纪把云南省建成“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大省”和连接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大通道，一个最关键的因素，就是看我们的科技、教育、人才能否提供有力的支撑。我们一定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证科教兴滇战略真正落到实处，为实现新世纪的发展目标而奋斗。

2000年元月28日

目 录

序言 梁公卿 (1)

课题研究总成果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的决定	(3)
云南省委、省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 决定》的意见	(16)
科教兴滇战略研究总报告	(32)

第一专题 关于加快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对策研究

关于加快教育体制改革的综合研究报告	(69)
加大产学研联合力度，加快培育产学研共同体	(85)
✓ 深化高校管理体制改革，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96)
关于加快省院、省校合作步伐，提高合作效率 的调研报告	(108)
降低重心优化结构，加快边疆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	(117)
加强“两基”工作的改革措施和法规建设	(130)

第二专题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对策研究

关于深化云南省科技体制改革的综合研究报告	(139)
建立技术创新体系的调研报告	(154)
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农业科技进步	(161)
关于加快云南民营科技发展的调研报告	(168)
利用高新技术加快传统产业改造的调研报告	(177)
大力发展信息产业，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	(184)
关于进一步建立科研院所与经济紧密结合新机制的调研	(196)
关于建立、完善科技人员分配激励机制推动人才合理流动的研究报告	(203)
关于加强科普工作，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法规建议	(215)

第三专题

关于建立多元化科教投资保障体系，提高投资效益的对策研究

建立多元化教育投资保障体系的综合研究报告	(229)
建立多元化科技投资保障体系的综合研究报告	(247)
完善税收优惠促进科技进步的对策建议	(260)

第四专题

关于建立健全科学性、民主性决策的对策研究

关于建立健全科学性、民主性决策的综合研究报告…… (269)

附录

解放思想，提高认识，抓住机遇，

 加快云南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令狐安 (287)
动员社会力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在改革

 创新中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令狐安 (306)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进一步推动

 “科教兴滇”战略的实施 李嘉廷 (319)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更好地为云南经济社会

 发展服务 李嘉廷 (349)
在全省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作会议上的

 总结讲话 梁公卿 (367)
在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梁公卿 (380)

后记 (394)

课题研究总成果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决定

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是实施“科教兴滇”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途径，是迎接知识经济时代挑战的重要举措。为加快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步伐，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总体思路、 指导原则、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

1. 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宗旨，从面向 21 世纪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的先导作用，切实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摆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立足省情，优化环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人才、资金、技术、信息支撑；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为依托，经科教、产学研密切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市场服务体系和技工（农）贸紧密结合的市场营销体系，加速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充分发挥省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大中型企业骨干作用和科技

人员的积极性，加强与国内外大企业、著名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高起点引进技术和人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争取跨越式发展；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基地，大企业（集团）为中坚，中小企业为基础，国有、集体、非公有制企业充分发挥能动性的聚合力量；有选择、有重点地培育具有云南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加大应用高新技术培育支柱产业、改造农业和传统骨干产业的力度，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格局，推动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2. 指导原则。

——坚持改革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符合高新技术自身发展规律的运行机制，培育高新技术产品市场、人才市场、技术市场和资金市场，强化中介服务和信息服务，推动高新技术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

——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的原则。发挥云南省技术优势，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人才和智力，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技术跨越。

——坚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相结合的原则。发挥大中型企业现有的资金、人才和产业优势，加快高新技术向支柱产业、农业和传统骨干产业的渗透，促进产业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的优化和升级。

——坚持“两条腿走路”的原则。既要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对重大项目集中力量重点攻关的优势，又要鼓励和支持多种所有制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走从小到大、滚动发展的道路。

——坚持有限目标、重点突破的原则。强化市场导向、宏

观管理和政策引导，突出重点、加强集成、发挥优势、注重实效，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尽快形成一批具有比较优势、市场竞争能力较强的高新技术产业。

3. 发展目标。到 2005 年，高新技术重点领域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取得较大突破，以昆明为中心的区域技术创新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初步形成，部分高新技术产业成为云南的先导产业，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取得重大进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97 年的 4.2% 提高到 13%，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全省外贸出口总额的比重由 1997 年的 3.3% 提高到 12%，培育出一批年产值上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

到 2010 年，高新技术重点领域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取得显著成效，昆明及发达地区高新技术产业群基本形成，部分高新技术产业成为云南经济发展的新兴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工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17%，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全省外贸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 22%，培育出一批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

4. 重点领域。2010 年以前，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点领域是：现代生物技术及医药产业、新材料技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环保产业和机光电一体化产业；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重点行业是：农业、医药、矿产、化工、旅游、烟草、机械和建材业。

二、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认定和考核

5.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认定制度。凡申报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省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并颁发证书。凡经认定的高

术企业（项目），可享受本决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6.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考核制度。对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由认定部门组织专家考核委员会实行定期考核。经考核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可以继续享受本决定的有关优惠政策。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项目），收回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认定证书，停止其享受本决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三、落实工商、税收和土地的扶持政策

7. 从事高新技术项目或产品开发的企业，最低注册资金为3万元人民币，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金为10万元人民币，并允许以创办人的家庭住所为经营场所。高新技术成果可折价作为股本和注册资金，高新技术成果折价最高可占注册资金总额的35%；非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其比例可适当放宽。

8. 经认定的新办高新技术企业，从投产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第3~7年缴纳入地方财政的所得税，经批准，由同级财政全额返还。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期满后，经批准，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70%以上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从投产年度起，头3年缴纳增值税的地方分享部分，由同级财政返还。

10. 对科研单位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高新技术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按国家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具备海关监管条件的，可申请设立保税工厂。高新技术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样机、样品、试剂、仪器、设备等，经批准，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进口关税。

12.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和分配给员工的股份，凡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免征个人所得税；已分红或转让股份的，按分红或转让股份的金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13. 高新技术成果完成人和产业化的主要实施者，在该成果股权分配中，根据其实际贡献，可获得与之相当的股权收益，所占比例不受限制；凡属政府资助项目，从项目实施起3年内，可享有不低于60%的该成果股权收益，后3年，可享有不低于40%的该成果股权收益。成果实施转让，成果完成人可享有不低于20%的转让收益。从事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股权收益，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税基扣除。

14. 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优先安排审批，土地有偿使用费地方留成部分减半收取。

15. 高新技术企业在建设期间办理用地、规划、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以及安全消防等手续，由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凡企业申报文件有效、齐备，有关部门须按以下时限要求办妥相关手续：

——城市规划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发证工作。

——土地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批准证书》或《土地使用证》的办理发证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等部门各在5个工作

日内完成审批、领证等有关手续。

四、建立风险投资机制，加大投融资力度

16. 组建云南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并由省财政一次性安排 5000 万元，设立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风险专项资金。

鼓励和支持国有投资公司、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和国内外风险投资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

17. 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股票上市、产权交易，优先做好符合上市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股票上市和产权交易的推荐工作。

18. 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所发生的费用，不受比例限制，允许计入管理费用。企业购置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包括企业用于会计电算化购买的电子计算机），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用，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仪器、设备应单独管理，不再提取折旧。企业为提高技术水平，对原有设备在综合折旧基础上可提高 1~2 个百分点。

19. 金融部门要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每年安排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贷款，不低于当年新增贷款规模的 10%。

五、切实加强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

20. 充分发挥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从事高新技术引进消化、研究开发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骨干作用。省内各类科技计划安排的研